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门窗及配件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4 年 4 月 10 日实施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5
7 初始工厂检查	6
8 产品抽样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获证后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认证范围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认证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收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根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3）编制，适用于 T/CECS 1002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门窗及配件》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基本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抽样检验可以采用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使用环节抽样检验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实施，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的抽样要求。

注：对于特定产品（如不便运输产品）的抽样检验可以以产品/项目检验的方式进行。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认证委托
- （2）初始工厂检查
- （3）产品抽样检验
- （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

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说明、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T/CECS 10026-2019《绿色建材评价建筑门窗及配件》，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5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门（平开旋转类）	GB/T 8478 等
		铝合金门（推拉平移类）	
		铝合金门（折叠类）	
		铝合金窗（平开旋转类）	
		铝合金窗（推拉平移类）	
		铝合金窗（折叠类）	
2	钢门窗	钢门（平开旋转类）	GB/T 20909 等
		钢门（推拉平移类）	
		钢窗（平开旋转类）	
		钢窗（推拉平移类）	
3	塑料门窗	塑料门（平开旋转类）	GB/T 28886

		塑料门（推拉平移类）	等
		塑料门（折叠类）	
		塑料窗（平开旋转类）	GB/T 28887
		塑料窗（推拉平移类）	等
4	木门窗	木门（平开旋转类）	GB/T 29498 等
		木门（推拉平移类）	
		木门（折叠类）	
		木窗（平开旋转类）	
		木窗（推拉平移类）	
		木窗（折叠类）	
5	铝木复合门 窗	铝木复合门（平开旋转类）	GB/T 29734.1 等
		铝木复合门（推拉平移类）	
		铝木复合门（折叠类）	
		铝木复合窗（平开旋转类）	
		铝木复合窗（推拉平移类）	
		铝木复合窗（折叠类）	
6	铝塑复合门 窗	铝塑复合门（平开旋转类）	GB/T 29734.2 等
		铝塑复合门（推拉平移类）	
		铝塑复合门（折叠类）	

		铝塑复合窗（平开旋转类）	
		铝塑复合窗（推拉平移类）	
7	钢塑复合门 窗	钢塑复合门（平开旋转类）	GB/T 29734.3 等
		钢塑复合门（推拉平移类）	
		钢塑复合门（折叠类）	
		钢塑复合窗（平开旋转类）	
		钢塑复合窗（推拉平移类）	
8	玻璃钢门窗	玻璃钢门（平开旋转类）	JG/T 185 等
		玻璃钢门（推拉平移类）	
		玻璃钢门（折叠类）	
		玻璃钢窗（平开旋转类）	JG/T 186 等
		玻璃钢窗（推拉平移类）	
9	铝塑共挤门 窗	铝塑共挤门（平开旋转类）	JG/T 543 等
		铝塑共挤门（推拉平移类）	
		铝塑共挤窗（平开旋转类）	
		铝塑共挤窗（推拉平移类）	
10	玻纤增强聚 氨酯门窗	玻纤增强聚氨酯门（平开 旋转类）	JG/T 571 等
		玻纤增强聚氨酯门（推拉 平移类）	
		玻纤增强聚氨酯窗（平开	

		旋转类)	
		玻纤增强聚氨酯窗 (推拉平移类)	
11	其他材质门 窗	其他材质门 (平开旋转类)	对应产品标准
		其他材质门 (推拉平移类)	
		其他材质门 (折叠类)	
		其他材质窗 (平开旋转类)	
		其他材质窗 (推拉平移类)	
		其他材质窗 (折叠类)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委托

6.1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委托，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委托书 (应注明所委托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 (如授权委托书等。
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
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见表 1) 规定的相关标准要

求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应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周期规定，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补充齐全），产品执行标准无型式检验要求的，因提供其他有效的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应根据具体产品在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

- （8） 生产企业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9）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应覆盖全部申请的认证单元）；
- （10）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6.2 受理

本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本机构为其工厂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